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所持海南椰岛股票被司法拍卖导致其股份减少，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国资公司。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资公司提名的2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国资公司提名并当选的董事有5名，占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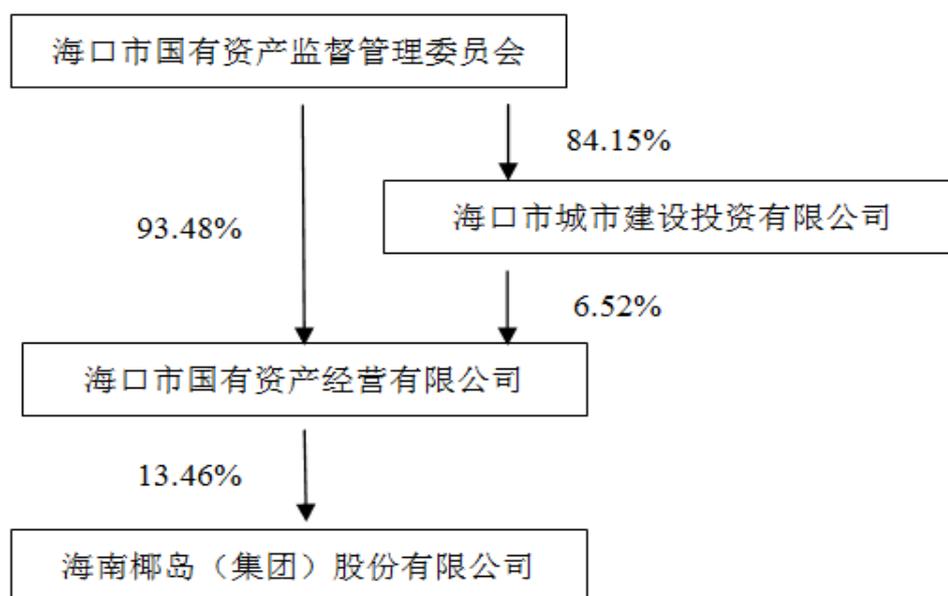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上述情形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之一。

国资公司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46%，且由其提名并当选5名董事，占董事会9名董事（现任董事8名，其中李力独立董事的辞职待补选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半数以上，由此可见国资公司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符合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后：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因此亦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经营出现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